

**关于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955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p> <p>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同时，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前，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p> <p>本基金开始办理赎回业务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后的 6 天内（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后的第 6 天起（如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方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7月22日

注：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销售或对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2年7月22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7天的最短持有期限，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或尚在最短持有期内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不成立。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本基金现阶段总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人民币（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并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因本基金每日规模和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金额不同，每个开放日的可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额度以及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同开放日的申购申请确认比例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未来有权调整本基金在存续过程中的总规模上限，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7)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5 份基金份额。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 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且本基金开放赎回后的任意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00×1.0500=10,500.0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当日）后且本基金开放赎回后的任意开放日赎回 10,0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500.00 元。

5. 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 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 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 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 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 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 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 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 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 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19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爱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5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6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2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8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81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2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8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5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8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1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7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3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5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2 年 7 月 22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存在一定的违约风险、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当同业存单的发行主体出现违约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当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发行主体信用评级发生变动不再符合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管理人将需要在定期

限内完成调整，可能导致变现损失；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同业存单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水平。

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中的各类投资品种的价格变化而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可能承担净值波动或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限，对投资者而言存在流动性风险。本基金主要运作方式设置为允许投资者每个开放日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7 天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违约等潜在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风险和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